

吉林省教育厅文件

吉教科〔2017〕15号

签发人：苏忠民

关于开展 2017 年度吉林省高校省级科技平台 验收和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高教强省战略部署，持续推进我省高校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等科技平台建设工作，根据省教育厅《吉林省普通高等学校重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吉林省高等学校工程研究中心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经研究，决定开展 2017 年度高校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验收和遴选工作。现将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工作总体要求

验收：各高校 2011 年度批准立项建设的省级科技平台均需参加验收评估工作。

遴选：拟针对我省新一轮老工业基地建设发展的急需领域，

遴选一定数量的省级高校重点实验室和工程研究中心进行立项建设。新申报的科技平台应为经高校批准，已经建设运行两年以上的现有校级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同时具备以下条件：具有良好的科研实验、工程试验环境和用房条件；具备高水平、年龄和知识结构合理的科研队伍；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方向、具有本校特色和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科研实力在国内本领域中较为领先、能够承担和完成省及国家重大科研任务；有比较充足的科研经费，依托单位能够保证科研平台运行经费及承诺建设期间匹配投入仪器设备购置经费，基本具备评估指标体系所规定的相关内容。满足上述条件的，可推荐申报省级高校重点实验室或工程研究中心。每校申报的重点实验室和工程研究中心总数不得超过 2 个。

二、工作程序

验收评估工作：分两个步骤进行。一是学校自评。各高校根据省级高校重点实验室和工程研究中心建设计划任务完成情况表（附件 2-1、附件 3-1），组织对相关平台进行验收自评，并填写省级科研平台验收评估报告书（附件 2-2、附件 3-2）；二是答辩评审。省教育厅组织专家组以会议答辩评审的方式进行验收，并形成验收结论和平台建设情况排名，排名靠后建设成效不显著的科研平台须进行整改，整改期满进行重新验收。

遴选工作：分两个步骤进行。一是学校组织申报。各高校组织相关校级科研平台填报省级科研平台申请报告书（附件 2-3、附件 3-3）；二是答辩评审。省教育厅组织专家组以会议答辩评审的方式确定立项建设的“十三五”高校重点实验室和工程研究中心。

三、需准备的材料

1. 参加验收的科研平台，需填报建设计划任务完成情况表和验收评估报告书（重点实验室填报附件 2-1、附件 2-2；工程研究中心填报附件 3-1、附件 3-2）。申请新增立项建设的科研平台，需填报申请报告书（重点实验室填报附件 2-3、工程研究中心填报附件 3-3）。

2. 申请验收和新增的科研平台均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1 份（装订成一册），具体内容包括：

（1）材料目录（须标注页码）；

（2）报告中列举的主要科研项目、成果转让合同的相关证明复印件，获奖、授权专利以及主要论文及专著的封面、目录页、论文首页以及相关检索证明复印件；

（3）主办或承办各类学术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4）提供学校对科研平台投入经费证明、各类成果转让收

入到款证明复印件。

(5)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四、时间安排

省级科研平台的学校自评和组织申报工作须于 9 月 22 日前完成。各高校在 9 月 28-30 日前，向省教育厅报送申请验收/补充申报的报告（以校红头文件形式）1 份、建设计划任务完成情况自评表、验收评估报告书、新增申请报告书、申请验收和补充遴选汇总表（附件 4）等各一式 8 份（只向省教育厅报送各 1 份，其余待答辩时带至评审现场）。

上述电子文档发送至：aisa_521@163.com。逾期不报者不予受理。省教育厅组织验收和补充遴选评审的具体日程安排另行通知。

省教育厅科研产业处联系人：闻博 尹航

联系电话：0431-88905368 82741626

材料报送地点：吉林农业大学主楼科技管理处 212 室

材料报送联系人：张亦弛 魏益凡

联系电话：0431-84532857 84532882

附件：

1. 立项建设的吉林省高校 “十二五” 重点实验室、工程研

究中心名单

2-1. 吉林省高校“十二五”重点实验室建设计划任务完成情况自评表

2-2. 吉林省高校“十二五”重点实验室验收评估报告书

2-3. 吉林省高校“十三五”重点实验室申请报告书

3-1. 吉林省高校“十二五”工程研究中心建设计划任务完成情况自评表

3-2. 吉林省高校“十二五”工程研究中心验收评估报告书

3-3. 吉林省高校“十三五”工程研究中心申请报告书

4. 申请验收和补充遴选吉林省高校科技平台汇总表



吉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7年8月9日印发
